

从话语权失衡透视收入差距的不合理拉大*

陈建良

(广东恩平广播电视大学, 广东 恩平 529400)

摘要: 造成我国当前收入分配差距不合理拉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其中资本与劳动、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之间话语权的失衡是一个极为重要、而又被忽视的因素。话语权的失衡, 使得普通劳动者在收入分配博弈中明显处于劣势, 而这恰恰是我国个人收入分配差距日益扩大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 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工会组织的改革, 矫正话语权的失衡, 进而缓解个人收入差距的不合理拉大。

关键词: 收入分配; 收入差距; 弱势群体; 话语权; 工会; 政治体制改革

中图分类号: F124.7; F275.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8131 (2010) 04-0024-05

A Perspective of Unreasonable Enlargemen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Gap from the Imbalance of Discourse Right

CHEN Jian-liang

(*Enping Radio & TV University, Guangdong Enping 529400, China*)

Abstract: The factors which cause unreasonable enlargemen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gap in China are various, among which, the imbalance of discourse right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managers and ordinary staff is the very important but neglected one. The imbalance of discourse right makes the ordinary staff at a disadvantage position, and this is the very critical one of the key factors that leads to the increasing gap in income distributions in China. Thus, In order to relieve unreasonable enlargemen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gap, we should push forward the political system reform actively and steadily, promote the trade union reform, and correct the imbalance of discourse righ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Key words: income distribution; income gap; vulnerable groups; discourse right; trade union; political system reform

一、引言

收入分配问题几乎是一切社会矛盾的焦点, 也是导致社会不安定的直接诱因。发展经济学先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刘易斯为此曾精辟地指出: “收入分配的变化是发展进程中最具政治意义的方面, 也是最容易诱发妒忌心理和社会动荡混乱的方面。”^[1]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 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GDP基本上每年都保持近10%的增长, 这在世界经济发展史上是少有的。但与此同时, 也出现了个人收入差距快速且不合理拉大的现象。

考察一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差距通常采用基尼系数, 其数值越低表明收入分配越均匀, 数值越高表明收入分配的差距越大。2007年我国基尼系数已由改革开放前的0.16上升到0.473, 不仅超过了国际上0.4的警戒线, 也超过了所有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2]我国收入分配从改革开放前的绝对平均到现阶段的差距悬殊, 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如果任其发展下去, 就会引起一系列的社会矛盾和问题, 造成社会不稳定、不和谐, 危及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能否正确处理好收入分配问题是我们当前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对于导致我国个人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的原因, 国内已有不少学者从各方面进行了比较系统、全面的研究和探讨, 主要观点有: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在实践中的扭曲, 循环积累因果效应, 倒U型假说

* 收稿日期: 2010-05-10; 修回日期: 2010-06-12

作者简介: 陈建良 (1969—), 男, 湖南双峰人; 讲师, 在广东恩平广播电视大学任教, 主要从事政治经济学研究。

理论, 生产要素原罪论 (包括生产要素贡献不同、生产要素市场不完善、生产要素垄断收益), 教育差别论, 社会再分配缺陷, 所有制结构变化, 非法致富, 二元结构和不平等的利益分配格局等。^[3] 本文尝试从话语权配置的角度进行分析, 认为在收入分配制度设计中和资本与劳动、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的博弈中, 弱势群体^①话语权的弱化也是导致当前我国收入差距不合理拉大的重要因素。因此, 应积极稳妥地推动政治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 矫正话语权的失衡, 以有效缓解收入差距的不合理拉大。

二、我国收入分配领域中的一个偏低与两个偏高现象

我国现阶段个人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持续扩大, 突出表现为一个偏低与两个偏高: 普通劳动者的报酬偏低, 资本所得偏高、单位中行政管理人员所得偏高。

1. 资本与劳动: 普通劳动者报酬偏低而资本所得偏高

“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 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4]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是我国长期的基本政策。然而在实际经济生活中, 劳动者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却在逐年下降: 1990 年我国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为 15.80%, 而 2007 年仅为 11.23%, 17 年间共降低了 4.57 个百分点。而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成员国的工资占 GDP 比重相似指标的统计, 大部分国家该指标在 40% 左右, 我国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相对来讲是很低的。^[5]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 企业利润以惊人的速度增长, 2003 年至 2007 年间, 各类型企业利润年增长率大都在 30% 以上, 最高达 50.9% 的年增长率 (见表 1), 而同时期居民收入增长率只有 8%~12% 左右, 二者的增长率大多数年份相差达 20 个百分点以上。由此可见, 我国劳动者报酬占国民收入总额的比重太低且增长缓慢, 资本所得利润太多且增长太快。可以说, 企业利润的大幅增加在相当程度上是以职工的低工资为代价的,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已发生了严重偏移。

表 1 2003 至 2008 年各类型企业利润年增长率/%

年份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年增长率	集体企业利润年增长率	股份制企业利润年增长率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利润年增长率	私营企业利润年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
2003	45.2	31.4	46.0	40.5		9.0
2004	42.5	31.3	39.4	25.5	40.1	7.7
2005	17.4	32.0	28.7	6.9	47.3	9.6
2006	27.0	29.5	32.3	26.7	43.6	10.4
2007	29.6	25.2	35.1	34.3	50.9	12.2
2008	-14.5	29.5	11.4	-3.1	36.6	8.4

数据来源: 根据 2003 年至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2. 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 普通员工报酬偏低而管理人员报酬偏高

同一单位内, 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的收入分配差距越来越大, 二者收入相差少则几倍, 多则几十倍、上百倍。民革江苏省委对江苏省收入分配差距问题进行的专题调研表明, 企业内部差距已成为现阶段收入分配的主要矛盾。“在企业,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经营者收入层层加码, 而普通工人工资增长缓慢, 不增长甚至负增长, 形成了收入分配的明显分化。据调查, 企业经营者年收入几十万非常普遍, 甚至百万以上; 中层管理人员年收入十万至二十万元不等, 而普通工人月收入仅 800 至 2 000 多元。企业经营者年收入是普通劳动者的十几倍、几十倍甚至更高。企业内部差距随着近几年股份制改革、国有企业转制而呈爆发式增长态势”^[6]。2005 年上海地区外资企业薪酬调研报告也显示, 最高层级 (总经理/组织领导) 的人员, 平均年薪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 较高的超过 50 万元; 而最低层级 (辅助性或操作性人员) 的平均年薪只有 2.8 万元人民币。最高层与最底层的员工工资差距达到了 13.86 倍, 远远超过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以及中国的香港、台湾地区。^[7] 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的数据同样证实了上述结论: 208 家国有企业高管与一线职工的收入差距, 从 2006 年的 6.72 倍扩大到 2008 年的 17.95 倍。同一单位内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的收入分配

^① 本文所称弱势群体, 是指主要靠劳动谋生、收入分配较少或很少、无权无势的普通劳动者, 如占人口大多数的是普通工人、农民、失业和半失业人员等。

差距相差悬殊，这种现象不仅仅在江苏、上海等个别省份存在，在其他省份也是一种普遍现象。这种现象也不仅仅在一般生产性企业中存在，在其他行业，如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事业单位和金融保险等垄断行业、社会团体等都普遍存在。

三、话语权失衡：个人收入差距不合理拉大的一个关键因素

为什么会出现普通劳动者的报酬偏低，而资本所得和单位中行政管理人员所得偏高的现象？从话语权配置角度看，由于各种历史和现实因素的影响，我国包括农民工在内的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在劳动报酬的决定中，确实没有多少话语权。具体表现在两层面：一是在宏观政治层面（人大、政协）上话语权的失衡，二是在微观企业（单位）层面的话语权的失衡。

1. 在人大、政协等上层政治架构内普通劳动者通过自己的代表表达利益诉求的话语权被弱化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由选民直接或间接选举的各级人大代表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大代表则代表选民的利益，反映选民的意志和要求，选民的利益与诉求通过人大代表来行使与表达。在我国现阶段，虽然已不存在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阶级，但整个社会存在不同的利益阶层，每个阶层都有不同的利益诉求，他们可以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表达出来，即他们的话语权通过他们的代表行使与表达。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2 年出版《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一书，把当今中国的社会群体划分为：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人员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城市无业及失业和半失业人员阶层 10 大阶层。在这 10 大阶层中，占人口最大多数的是商业服务人员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城市无业及失业和半失业人员阶层，这些阶层处于社会的较低层，通常被称为弱势群体。但在人大代表的构成上，弱势群体代表在人大代表中的比例远远低于其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在人大、政协等参政议政机构内普通民众代表比例太低，无法充分反映他们的利益诉求，无法充分行使他们的话语权。因而，一些国家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在有意无意之间偏向强势集团，比如国有垄断企业^①；同时，一些有损既得利益者的改革很难出台，而一些有利于既得利益者的改革出台就相当快，进而导致利益分配不均的加剧。

2. 在劳动者报酬的决定中，劳动者话语权被弱化，工资基本由资方单方面确定

企业（资本）与劳动者之间，资本强势，劳动者弱势；在劳动者报酬的决定中，劳动者话语权被弱化，工资主要由资方单方面确定。原因有二：

一是因为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力供大于求，劳动者为了谋生，不得不接受资方开出的薪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资方开出的薪资往往仅相当于维持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属生存所必需的最低生活资料价值，属于一种生存工资。

二是劳动者作为分散的个体，在与资方的谈判中势单力薄，面对强势的雇主往往会感到无能为力，丧失话语权。虽然我国少数企业也实行过集体工资协商制度，但由于体制方面的原因，集体谈判大多流于形式，没有发挥实质性作用。反观一些西方国家，他们有强大而有力的、代表工人利益的工会组织，在与资方谈判中有很强话语权，工会在维护工人利益、提高工人工资报酬方面也确实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②我国虽然也有工会，但我国的工会组织是一种官方性质的行政化组织，工会领导基本上还是由上级或行政委派（在某种情况下也搞一搞形式上、非实质上意义上的选举），工会官员主要是向上级负责，而不是向工人负责。^[8]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工会组织独立性不够，对工人的凝聚力不足，在维护工人的权利方面作用极其有限。

①一些国有垄断行业的利润和职工工资远远高于其他行业，这也是个人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②工资谈判是西方工会发展的产物，即由代表工人利益的工会与雇主展开谈判，最终确定双方均可接受的工资水平。谈判工资论认为，与其说工资决定于其他什么因素，不如说工资决定于劳动力市场上劳资双方的力量对比。在一些西方国家，代表工人利益的工会力量相当强大，在与资方的谈判中有很强话语权。在谈判中工会采取各种手段给资方施加压力，迫使对方接受自己的条件，甚至不惜以罢工来为工人争取更多的利益。工会还能迫使政府通过立法规定最低工资，迫使政府通过强制退休、禁止使用童工、限制移民、减少工作时间等有利于工人的法律。而政客们要想获得足够多的选票，也不能不考虑作为大多数公民的普通劳动者的利益，就必然要在法律、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上考虑普通民众的诉求。虽然在经济学界对工资谈判还有争论，但不可否认的是，在西方经济生活中很多重要的工资率确实是由工会谈判达成的，工会在维护工人利益方面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基尼系数都较低，大多在 0.24 到 0.36 之间，劳动者报酬即工资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较大，这与西方国家的普通劳动者在工资谈判中有较强的话语权有必然的联系。

3. 在普通职员报酬的决定中, 普通职员话语权又被严重弱化, 工资由单位管理层单方面决定

在单位中管理人员与普通职员之间, 管理人员强势, 普通职员弱势; 在普通职员报酬的决定中, 普通职员的话语权被严重弱化, 工资由单位管理层单方面决定。行政管理人员与普通职员虽然都是劳动者, 都是靠劳动谋取工资收入, 但由于二者在单位的职位与职务不同, 所掌握的权力与资源也不同, 这就决定了其关系是管理与被管理的上下级关系, 因而其所拥有的话语权也大不相同。作为普通职员, 在管理者的监督与管理下从事劳动, 劳动所得工资的高低、调整的幅度、调整时间等完全由其上级管理者说了算, 对工资不满意的职员除非跳槽, 根本没有跟单位领导讨价还价的余地, 话语权尽失。相反, 单位管理层凭借其掌握的权力, 在收入分配中占尽优势, 拥有绝对的话语权。根据“经济人”假设, 人是理性经济人, 无论其处于什么地位, 人的本质是一致的, 即以追求个人利益、满足个人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动机, 总是倾向于选择能给自己带来更大经济利益的那种机会。作为单位中的中高层管理者, 既有主观动机, 又有客观可能, 利用手中的权力(权力即代表话语权), 在单位分配中为自己谋取最大的利益。

一种观点认为, 我国实行的是按劳分配为主, 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 单位内中高层管理人员贡献比普通职工大, 所以多分配是合理的。从理论上讲, 管理作为一种生产要素, 在单位内发挥重要的作用, 确实有贡献。然而在实际操作中, 资本、管理等要素的贡献却没有一个客观尺度可衡量, 于是全凭内部管理者自己确定分配方案, 这样的分配结果必然是有利于管理者一方的。更有一些不合理的现象, 如单位业绩并无明显提升甚至下降, 管理者却依然拿高薪甚至大幅增长。2004年, 在中国股票收益下跌了21%的情况下, 中国上市公司的高管薪酬平均涨幅依然达到了18.6%, 业绩下滑, 薪酬反而上涨;^[9]一段时期, 国有企业改革中出现的“穷庙富方丈”现象也曾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10]如此的分配制度, 与其说是按贡献参与分配, 不如说是按权力参与分配, 按拥有话语权的大小分配。

四、结论与建议

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持续扩大是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 弱势群体话语权的弱化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一谈到我国收入分配差距, 有人总是以劳动力供大于求为由进行分析。在此有必要强调一点, 劳动力供求固然具有调节劳动者工资收入的作用, 但不能忽视话语权的失衡对我国收入差距扩大的影响。一个基本事实是, 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现象不仅仅在我国存在, 但是无论是发达国家, 还是发展中国家, 绝大多数国家的收入分配差距没有我国如此严重, 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普通劳动者的话语权被弱化。

因此, 要正确处理好分配问题, 缓解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 就必须增强弱势群体的话语权。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中国的改革是全面的改革, 包括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其他领域的改革, 没有政治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就不可能成功”。因此, 一方面要积极稳妥地推动政治体制改革, 扩大政治上的有序参与。当然, 由于我国的国情, 不能简单地从人大、政协委员的比例来看待话语权的配置, 关键是要建立、拓展能够充分反映弱势群体利益诉求并予以充分重视的制度化的、日常化的渠道和机制。另一方面, 要积极改革工会组织, 使其能真正代表广大普通职工的利益, 并能够有效维护广大普通职工的利益。总之, 话语权失衡的矫正, 必将有效缓解收入差距的不合理拉大。

参考文献:

- [1] 阿瑟·刘易斯. 发展计划[M].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8: 78.
- [2] 李欣欣. 校准分配领域的效率与公平[J]. 瞭望, 2008(2): 59.
- [3] 李刚, 刘进良, 赵海荣. 收入分配差距拉大原因综述[J]. 北方经济, 2007(4): 10-11.
- [4] 胡锦涛.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2007-10-15.
- [5] 白景明, 王志刚, 徐玉德, 王建新, 王晨明. 我国劳动力成本状况与中美经济关系[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9(4): 6.
- [6] 耿联. 三大差距已成为我省收入分配的主要矛盾[N]. 新华日报, 2006-01-09(B01).
- [7] 老岩. 上海外企内部员工收入差距超过13倍[N]. 中国劳动保障报, 2006-02-18(003).
- [8] 王君玲. 中国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法规与国际劳工标准的比较研究[J]. 经济论坛, 2009(5): 132.
- [9] 刘柳. 中国高管薪酬: 与业绩无关[N]. 财经时报, 2005-07-04(D08).
- [10] 方辉. 我国公众心理失谐的社会机理及其对策[J]. 重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8): 85-87.

(编辑: 夏冬; 校对: 朱德东)